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遲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之第1至3項決議案詳情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述。除下文 所載其他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有效及不變。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王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至本公司將 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调年大會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 (b) 宋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至本公司將 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 (c) 孟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至本 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 (d) 李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 (e) 宋海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 5.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吳學明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至本 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 (b) 許克威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 6. 「**動議**范肇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 1. 除納入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其他建議普通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概無 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之第1至3項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 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 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未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 通告所載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故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上傳於聯交所網站且將連同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及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及/或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股 東之回條對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仍生效。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滬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劉俊海及王泰文。